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

(季刊)

(总第 17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 年 4 月 21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翁府规〔2024〕1 号）..... 1

关于将李祖恩烈士纪念碑定为县级纪念设施的公告..... 7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燃放孔明灯及加强
烟花爆竹管控、县城禁放区内划定燃放点的通告..... 8

关于 2024 年春节期间翁源县城部分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的通告..... 16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翁源县县级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通知..... 1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信息..... 24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翁府规〔2024〕1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修订）》（翁府规审〔2023〕7号）已经2024年1月3日翁源县人民政府十六届4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2日

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管理，切实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护区属于“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坐落于翁源县龙仙镇境内，东部与连平县接壤，东南部与新丰县毗邻，西部和北部与龙仙镇交界。保护区面积为 7779.33 公顷，区划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一）核心区面积为 2597.61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33.39%。核心区分为两部分，分别位于保护区的东北面和东南面。

东北面范围为 1057.5 峰（磔顶）—1092.6 峰（雷公磔）—963.0 峰（沿山河顶附近）—609.8 峰（细南附近）—680.9 峰（牛角窝凸）—632.0 峰（对角窝凸）—821.3 峰（马坑凸附近）—810.6 峰（中径尾附近）—790.2 峰（老隆山附近）—1057.5 峰（磔顶）所围合的闭合地域。

东南面范围为 666.1 峰（松岗东）—582.0 峰（船形）—680.8 峰（葫芍凸）—704.0 峰（马面霹）—558.1 峰（老隆山林场附近）—728.0 峰（直坑尾附近）—932.0 峰（白石坑附近）—850.6 峰（老芦厂附近）—686.0 峰（竹芍形顶附近）—750.0 峰（千丈篱窝附近）—974.6 峰（侯岩）—699.0 峰（红花径）—620.8 峰（拱桥坑附近）—579.1 峰（栏房坑附近）—638.4 峰（茶园坪牛场附近）—591.8 峰（头径附近）—649.0 峰（河底径）—642.0 峰（跃进一级电站）—478.7 峰（船底窝附近）—616.0 峰（背夫山）—568.0 峰（沙背）—507.8 峰（仔窝山）—657.1 峰（石龙排附近）—565.0 峰（蛇皮坑附近）—497.7 峰（朱家坑附近）—666.1 峰（松岗东）所围合的闭合地域。

（二）缓冲区面积为 1702.99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21.89%。缓冲区分为两部分，分别位于保护区的东北面和东南面。位于核心保护区外围，环绕核心区外缘形成的闭合圈，宽度 250—1200 米不等。其中缓冲区东南—南—西南边界外露，外露长度 17 公里，该段边界沿山脊线划定，与新丰县和连平县交界，最低点海拔为 469 米，最高点海拔为 974.6 米，地形陡峭，少有人为活动。

（三）实验区面积为 3478.73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44.72%。实验区范围包

括北部的李洞区域及东北部的苦竹垌区域、西南部的长岗岐区域、西南部的水陂区域以及西南部的背夫山区域，区内生境类型有常绿阔叶林和竹林为主。

北部的李洞区域及东北部的苦竹垌区域：覆盖范围主要为 1064.5 峰（小砂山）—1132.4 峰（石丫山）—1219.3 峰（雷公礲顶、连平交界）—805.0 峰（中径尾）—755.4 峰（吉麻石坑）—659.5 峰（石坑）—335.8 等高线（石空门）—370.1 峰（钟洞）—776.1 等高线（棉被坑）—533.8 等高线（泉水坳附近）—466.0 等高线（老隆山林场）—711.0 峰（泉水山坳凸）—554.0 峰（大南坑）—554.0 峰（大南坑）—948.7 峰（连平交界）—792.2 峰（沿山河栋）—509.0 等高线（将军勒马）—383.0 等高线（王公坑）—386.3 等高线（新联小学）—208.0 等高线（龙子屋附近）—220.0 等高线（联英小学）—265.1 等高线（背口山电站）—585.0 峰（黄坭缠树）—720.6 峰（将军顶）—684.6 峰（沙窝径）—708.1 峰（牛牯栋）—589.2 峰（水坑）—254.5 峰（茶坑尾）—604.5 等高线（蛤麻石）—664.5 峰（李洞）—770.5 峰（大小长坑附近）—1064.5 峰（小砂山）所围合的闭合地域。

西南部的长岗岐区域：沿 220.0 等高线（长岗岐附近）—418.0 等高线附近（河底附近）—352.5 等高线附近（石龙排附近）—沿 220.0 等高线（长岗岐附近）所围合的闭合地域。西南部的水陂区域：298.1 等高线附近（水陂）—349.0 等高线附近（园洞）—549.8 等高线附近（黄屋）—523.0 等高线附近（沙背坑）—498.0 峰（炭坑）—464.0 等高线附近（大湾）—298.1 等高线附近（水陂）所围合的闭合地域。

西南部的背夫山区域：覆盖范围主要为 1187.27 峰（青云山）—538.1 等高线（牛角坊）—692.1 峰（龙潭附近）—686.0 峰（狗社坑）—775.6 峰（天子栋）—352.0 峰（洋背）—202.5 等高线（湖洋楼附近）—288.5 等高线附近（跃进三级水电站）—288.5 等高线附近（跃进三级水电站）—610.9 峰（锅铲栋）—533.0 等高线附近（跃进一级水电站）—545.9 等高线附近（跃进水库）—536.6 等高线附近（跃进水文站）—923.3 峰（主人山）—940.8 峰（南木山栋）—914.6 峰（枫树坳）—1076.0 峰（牛角坊尾）—1187.27 峰（青云山）所围合的闭合地域。

（四）主要保护对象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以水鹿、鬣羚、白鹇为代表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环境；以伯乐树、伞花木、金线兰为代表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及其生境；水源涵养林等。

第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保护区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侵占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第四条 保护区管理处是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县林业局、老隆山林场、跃进水库管理所、龙仙镇政府及青山村委、青云村委、李洞村委、石背村委，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保护区管理处会同保护区所在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组成社区共管委员会，制定保护管理公约，联合组建应急队伍，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共同做好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保护区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 （五）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 （六）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第六条 管理自然保护区所需经费，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县人民政府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第七条 在保护区范围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管理。

第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根据保护区功能区划，分别在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边界设立永久性界桩或者其他边界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或者损坏。根据需要在主要出入口设置巡查点，依法对出入保护区的车辆、人员进行检查登记及开展安全和保护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十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批准。

第十一条 禁止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第十二条 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在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十三条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批准。

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

第十四条 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严格野外火源管理。核心区、缓冲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实验区内因生产经营确需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个人应提出切实可行的防火措施，经保护区管理处批准并办理手续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加强对保护区内居民的管理。保护区内居民必须遵守保护区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新迁入外来人口，创造条件鼓励现有居民外迁。

第十六条 加强对经批准进入保护区的外来居住劳动人员（包括原承包经营者）的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生活区域；不得开展批准许可外的生产经营活动。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未经批准，擅自在保护区范围内修筑设施（包括修造坟墓）的，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拆除，恢复植被。逾期不拆除或未恢复植被的，依法强制执行，费用由修筑设施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十八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保护区管理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在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关于将李祖恩烈士纪念碑定为 县级纪念设施的公告

为加强全县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和保护管理，更好地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群众”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管理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依法确定翁源县李祖恩烈士纪念碑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并划定保护范围为以纪念碑起，东、南、西、北各延伸 20 米为界。现向社会予以公布。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2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燃放孔明灯及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县城禁放区内划定燃放点的通告

为维护公共秩序，减少噪音和环境污染，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禁止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和禁止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燃放孔明灯及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县城禁放区内划定燃放点通告如下：

一、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1. 县城龙仙区域。县城城区及周边农村，东至马山村傅屋组芳芬海鲜大排档，南至田心村江下桥（包含田心村），西至龙翔大道群陂村八字陂路口红绿灯（包含八字陂肖屋组），北至翁源县殡仪馆。2. 翁城镇华彩工业园区域。华彩园区边界外200米范围内，东至泉坑村委谢屋村小组，南至富陂村委18、19、20村小组，西至富陂村委15、16、17村小组，北至新江镇新展村委旱田张村小组。3. 龙仙镇青云山区域。青云森林公园：东至天子栋，南至狗爬磔顶，西至大塘坑水库，北至大脑栋。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东至雷公磔（连平交界），南至主人山，西至天子栋天水，北至茶坑尾。4. 坝仔镇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东至张江营村小组，南至石角围村小组，西至华京营地，北至长淮电站。

二、县城禁放区内划定燃放点，限定时间燃放。地点：中国兰花博览中心大门对面停车场。燃放时间：除夕20时至年初一凌晨2时、年初一至年初五和元宵节六天的20时至24时。其他时段此区域内不准燃放。此停车场，在燃放时此七天，所有车辆不准入内停放。

三、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非限定时间在县城禁放区内燃放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禁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邮寄烟花爆竹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

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违者一经发现，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禁止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燃放孔明灯。因销售、燃放孔明灯造成安全事故或引发火灾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或向公安、应急管理部门举报（举报电话：县公安局 110、县应急管理局 2823211）。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翁源县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图、县城禁放区内限定时间燃放点示意图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翁城华彩工业园禁放区域图



广东翁源青云森林公园禁放区域图



广东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放区域图

北至：茶坑尾至将军顶天水与李洞村山交界，直至青山村瑶背山、石衢、杜屋、官屋、跃进三级站、新建、叶屋、湖洋楼、万元楼、鳌元楼、马背埂、庆云楼山脚。

西至：青云村大水坑荷包角大坑至青云山顶、天子栋天水

南至：青山山顶至桂皮坑栋与新丰交界



广东翁源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禁放区域图

由北向东方向：长淮电站、山下村小组、华屋村小组、上角村小组、坑尾头小组、马头岭小组、张江营小组



由西至北走向：华京营地、童屋村小组、半溪村委会、河背岭小组、科教基地、下庄村小组、保护区管理站、长淮电站

由东向南走向：张江营村小组、仙人樟村小组、磔下村小组、大肠道村小组

由南向西走向：石角围村小组、华京营地



关于2024年春节期间翁源县城部分单位 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的通告

广大群众：

为方便群众2024年春节期间车辆停放,有效缓解县城区“停车难”问题,县政府决定春节期间县城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放时间

2024年2月9日至2月17日。

二、开放地点

县教育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税务局、县供电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县慢病站、县文广旅体局、县财政局、翁源中学、龙仙中学、龙仙二中、龙仙一小、龙仙二小、龙仙三小、龙仙四小、陈璘小学、实验小学。

三、停车类型

限小型客车。

四、停车须知

春节期间县城部分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仅免费提供场地使用,不负责车辆及车内财物保管,不承担车辆及车内物品遗失、车辆刮擦损毁等所致法律责任,请有需要的车主和驾驶人按“免费临时停车场”指示牌指示将车辆停放在上述临时停车场并做好车辆的防护措施,驶入驶出车辆要服从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和交警的管理,不干扰单位正常秩序,互相礼让,并在车上留好联系电话,做到有序停放,不乱停乱放,否则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将依法处理。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翁源县县级第九批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经翁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专家委员会评审，翁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并向社会公示，未接群众异议，现将传统技艺“翁源姜糖制作技艺”“周陂冰花饼制作技艺”等 7 个项目列入翁源县县级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并予公布。

请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努力推动我县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

附件：翁源县县级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翁源县县级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

序号	申报项目名称	类别	保护单位	申报地区
1	翁源姜糖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韶关山妹子食品有限公司	坝仔镇
2	周陂冰花饼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广东三兴农业有限公司	周陂镇
3	翁源辣椒酱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广东韶信集团有限公司	龙仙镇
4	岭南客家黄酒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广东韶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龙仙镇
5	桃金娘酒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韶关奔阳食品有限公司	龙仙镇
6	新江太坪豆腐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翁源县新江镇太坪村委会	新江镇
7	周陂礞下酸水豆腐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韶关福乡宝村种养专业合作社	周陂镇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县域 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翁源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信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8 日

翁源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工作部署要求，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2〕35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翁源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需求导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激发企业在开拓县域市场、构建流通网络体系中的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流通网络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强化政府对县域商业建设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服务，发挥公共财政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综合考虑区域差异、人口分布、市场需求和生态保护等因素，合理确定商业网点布局、功能业态、数量规模、辐射范围等内容，立足实际、适度超前、侧重服务，重在补短板、强弱项，不搞大拆大建，避免商业过剩和同质化竞争。

（三）补齐短板，整合提升。加强资源整合，做好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城乡高效配送、乡村振兴项目等工作衔接，充分利用现有商业设施，补齐短板，打通堵点，加快完善县域商业设施，畅通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全面提升县域商业体系。考量商贸物流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因地制宜布局产业，突出商贸物流发展质量，不盲目追求规模和数量。

（四）横向协同，纵向推动。加强发展引领，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横向协作，整合政策资源，加强统筹和领导，集聚多方资源，因地制宜系统推进县域商业

建设，确保区域发展有力有效。

三、目标任务

（一）县乡村商业体系不断完善。以龙仙、翁城、官渡等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改造多个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确保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提高 3.5 个百分点，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提高 1 个百分点。

（二）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不断优化。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 1 个以上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多个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确保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

（三）县域消费渠道建设不断加大。引导多家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

（四）农产品上行能力不断增强。支持多家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等商品化处理，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产品商品转化率，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城乡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基本保持持平。

四、重点工作

（一）加快建设、改造乡镇商业集聚区。逐步推动粤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专业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支持广客隆、好家顺等企业在乡镇建设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连锁超市等商业体，完善冷藏、陈列、加工、结算、配送等设施设备，满足乡镇居民消费需求，提高乡镇居民消费品质。

（二）提升三级物流配送节点服务能力。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翁源分公司等企业整合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

（三）稳步扩大生活服务供给。引导六六万家顺等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大力推动共同配送模式发展，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四）建设冷链物流网络体系。谋划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依托县城、中心镇布局一批冷链集配中心，支持韶关翁源源盛食品有限公司、翁源县德财蔬菜专业合作社建设用于禽肉、蔬菜等产品仓储冷库。大力引进农业冷链物流企业，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和冷链物流企业加强合作，提高现代农业“最先一公里”服务能力，形成涵盖韶关乃至粤北的农业冷链物流网络。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县政府县长为组长，分管工信、农业的县领导为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税务局、县供销社、邮政翁源分公司及各镇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翁源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县长）

副组长：何新平（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朱启养（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成员： 王启森（龙仙镇政府镇长）

刘 淮（江尾镇政府镇长）

陈志成（翁城镇政府镇长）

何志勇（坝仔镇政府镇长）

马 宾（周陂镇政府镇长）

刘妙聪（官渡镇政府镇长）

罗 颖（新江镇政府镇长）

付泽生（铁龙镇政府镇长）

王庆通（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国光（县发改局局长）

邬国锋（县工信局局长）

郭海伶（县财政局局长）

黄恩联（县人社局局长）

练培新（县交通系统党委书记）

朱培洪（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郭晓燕（县文广旅体局局长）

甘仕明（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陈金华（县统计局党组书记）
华富清（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陈卫国（县税务局局长）
王有龙（县供销社主任）
杨汉明（邮政翁源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局长邬国锋同志担任，主要负责协调处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的日常工作，及时解决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二）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机制

建立对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成立以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邬国锋为组长、相关业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不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进行检查与指导，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省市资金及项目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项目遴选、组织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监督考核事项，细化项目验收标准、验收流程、验收要求，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责任。按规定用好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要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

（四）抓好信息公开

坚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健全项目和资金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开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人事任免信息

县政府 2024 年 2 月任命：

- 蓝国敏 翁源县公务员局局长
何仕东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林昌焜 翁源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赖东兴 翁源县中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演雄 翁源开放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志坚 翁源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德平 翁源县慢性病防治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王素英 翁源县龙仙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吴秋逢 翁源县龙仙第二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24 年 2 月免去：

- 李演雄 翁源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职务

主管主办：翁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国路18号县政府大楼一楼107室
邮政编码：512699
联系电话：(0751) 2873733
传 真：(0751) 2876666
印 刷：翁源县兰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在首页“信息公开”栏-“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